

关于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修订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的征询函

尊敬的委托人：

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保护委托人的利益，根据《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合称“资管新规”）的有关规定，经与太平基金-煦涵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变更本计划的产品类型及投资比例，并相应修订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涉及资管新规的有关条款。

现将本次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本计划产品类型由“权益类”变更为“混合类”。
- 2、本计划投资比例由“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总资产的80%-100%。”变更为“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80%。”
- 3、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当事人权利义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投资限制、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费用结构等涉及资管新规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4、其他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托管人要求进行的更新。

资产管理合同具体修订内容请详见本公告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请资产委托人在**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5日**内通过短信、邮件等书面方式回复是否同意本次变更。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请在临时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本次临时开放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5日**，本次临时开放期间只开放退出，不开放参与。

资产委托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书面意见或未在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退出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征询函所述的全部修订及变更内容，并同意按变更后的本合同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临时开放期结束后，管理人将统计投资者留存情况，并公告本计划变更生效的情况。但届时本计划不满足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即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投资者可访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或向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前言	<p>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p>	<p>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p>
二、释义	<p>26、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p> <p>30、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p>	<p>26、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p> <p>30、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p>
三、承诺与声明	<p>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p>	<p>资产委托人承诺及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资产委托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p>

	<p>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资产委托人</p> <p>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p> <p>(二) 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p> <p>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范宇 联系人：杨思蕊 通讯地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7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556779</p> <p>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p> <p>(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p> <p>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p> <p>(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p> <p>(三) 资产托管人</p> <p>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p>	<p>(一) 资产委托人</p> <p>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p> <p>(二) 资产管理人</p> <p>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p> <p>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焦艳军 联系人：许杨洋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556793</p> <p>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p> <p>(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p> <p>(17)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p> <p>(25)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p>

	<p>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联系人：马宁</p> <p>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5)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明细信息；</p>	<p>(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4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吕家进 联系人：鞠镒泽</p> <p>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明细信息；</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80%。</p>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p>	<p>(十一) 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20%。资产管理人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p>	<p>(十一) 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且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本计划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或邮件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p>

	<p>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p>	<p>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50%。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六) 投资限制 2、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2、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80%。</p> <p>(六) 投资限制 2、除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增加：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七) 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增加：9、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p>

		<p>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0、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11、不得开展明股实债投资；</p> <p>12、不得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p> <p>1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p>
<p>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1、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p> <p>2、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除前述列明情形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若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p>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p>1、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管理人运用不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25%且不超过3000万元为一般关联交易，除前述以外的关联交易及资产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为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计划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投资于：</p> <p>(1) 与关联方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证券交易；</p> <p>(2) 管理人管理和/或托管人托管的各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p> <p>(二)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p> <p>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p>

	<p>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p>	<p>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p>
<p>十六、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p> <p>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p> <p>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p> <p>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资产托管人依据如下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p>	<p>(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p> <p>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p> <p>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p> <p>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p> <p>3、非因资产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投资范围中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资产托管人依据如下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p> <p>(2)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80%。</p> <p>(3)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p>

	<p>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计划总资产的80%—100%。</p>	<p>增加：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十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5、估值方法 本计划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可交换债等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日当日提供的价格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日当日提供的价格估值。</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4、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p>	<p>(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委托财产的证券、期货（如有）等账户的开户费用以及证券、期货（如有）等投资交易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6、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p>

<p>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p> <p>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p> <p>委托财产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p> <p>.....</p> <p>3、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p> <p>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p> <p>本合同委托财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委托财产管理费 E为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p> <p>委托财产固定管理费自资产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估值数据以及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的结果，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的管理费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托管人应于扣款当日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或持有的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或无法变现的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p> <p>(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p> <p>增加：如未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对管理费（含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取比例设定上限的，各方在此知晓并同意遵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执行，且各方无需重新签署本合同，但管理人应将该等比例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并告知托管人。</p>
--	--

签署页	<p>(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p> <p>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参与和退出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三) 资产委托人账户</p> <p>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计划的划出账户与退出计划的划入账户，为资产委托人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	---	---